

哈尔滨理工大学院处文件

政研字 [2015] 2 号

关于调整校学位会召开时间及受理学位 申请范围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：

教育部从2014年3月开始建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，要求研究生毕业学籍人数必须与就业派遣人数相一致。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，研究生就业派遣分为两次，即春季派遣（3月末）和夏季派遣（6月末）。为适应新的工作要求，现对校学位委员会开会时间及受理学位申请范围进行微调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学位会召开时间及受理学位申请范围

本年度学校拟召开三次校学位会，具体时间及学位授予范围如下：

1. 2015年3月末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受理学位申请人员范围：博士、全日制硕士。
2. 2015年6月末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受理学位申请人员范围：博士、延期答辩的全日制硕士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。
3. 2015年12月末召开第三次会议，受理学位申请人员范围：

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。

二、 博士学位证书颁发工作调整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学位证书的审核授予工作，现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之日起，公示期满三个月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。

